



202812051089

检 测 报 告

甘清绿源检字（综合）第 2022-470 号

项目名称： 庆阳市宁县 2022 年下半年污染源执法检查
（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事项

1. 报告无  章、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删减，修改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。
4. 委托送检的样品，本单位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5.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单位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6.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报告日期为准）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7.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21002MA7382N326

电话：0934-6730111/15349416100

邮编：745000

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八里庙村八里庙队 70 号

1.任务由来

2022 年 12 月受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委托对庆阳市宁县 2022 年下半年污染源（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进行检测，甘肃清绿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开始采样。

2.检测依据

2.1 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66-2004）；

2.2 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GB15618-2018)；

3.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

3.1 土壤检测

(1) 检测项目：PH、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铬、锌、石油烃。

(2) 检测时间及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1 次；

(3) 检测点位：共设置 4 个检测点，土壤现状检测布点情况见表 3-1。

表 3-1 土壤检测点位一览表

序号	点位名称	坐标	检测项目
1	场界东	N35.296338° ； E107.793290°	农用地基本因子+石油烃
2	场界南	N35.295570° ； E107.791905°	
3	场界西	N35.298657° ； E107.791141°	
4	场界北	N35.294515° ； E107.791265°	

4.分析方法

4.1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-1；

表 4-1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1	砷	《土壤和沉积物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》HJ680-2013	0.01mg/kg
2	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17141-1997	0.01mg/kg
3	铜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491-2019	1mg/kg
4	铅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17141-1997	0.1mg/kg

5	汞	《土壤和沉积物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》HJ680-2013	0.002mg/kg
6	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491-2019	3mg/kg
7	铬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491-2019	4mg/kg
8	锌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491-2019	1mg/kg
9	pH值	《土壤pH值的测定电位法》HJ692-2018	/
10	石油烃	《土壤和沉积物 总石油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1021-2019	6mg/kg
备注			

5.检测质量控制

5.1 质量控制措施

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和可靠性，特作以下要求。

(1) 承担各项检测工作的人员须经岗前培训、考核合格，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才可进入检测现场；

(2)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检测人员行为规范；

(3) 本次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、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分析。

(4) 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点样、采样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(5)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，检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，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。

5.2 质量控制结果

为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，本次现场检测设置专门的质控负责人，具体负责在检测过程中质控措施实施情况，质控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土壤质控结果汇总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唯一编号	批号	测定值 (mg/kg)	标准值置信范围 (mg/kg)	评价结果
1	砷	QLY-ZK-72-001	ERM-S-510204	76.6	84.7±12.4	合格
2	汞	QLY-ZK-72-001	ERM-S-510204	0.198	0.202±0.021	合格
3	锌	QLY-ZK-72-001	ERM-S-510204	337	338±38	合格
4	铜	QLY-ZK-72-001	ERM-S-510204	603	580±33	合格
5	镉	QLY-ZK-72-001	ERM-S-510204	74.5	71.9±7.6	合格

6.检测结果

6.1 项目拟建地外土壤检测结果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GB15618-2018)表 1 中筛选值标准限值，检测数据见表 6-1；

表 6-1 土壤检测数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单位	检测结果及评价					
				场界东	场界南	场界西	场界北	限值	评价
1	pH	2022 年 12 月 14 日	无量纲	7.29	7.27	7.33	7.30	/	/
2	镍		mg/kg	26	24	17	23	100	合格
3	汞		mg/kg	0.312	0.369	0.265	0.248	2.4	合格
4	砷		mg/kg	6.26	6.08	6.35	6.12	30	合格
5	铅		mg/kg	12.2	11.5	11.0	12.3	120	合格
6	铬		mg/kg	90	99	63	68	200	合格
7	锌		mg/kg	81	47	54	64	250	合格
8	铜		mg/kg	17	18	16	17	100	合格
9	镉		mg/kg	0.03	0.03	0.02	0.03	0.3	合格
10	石油烃		mg/kg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4500	合格
备注		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。							

报告结束

编制: 黄康

日期: 2022.12.31

审核: 张梅

日期: 2022.12.31

签发: 李永强

日期: 2022.12.31



附件：采样照片

